**购买自住住房提取住房公积金服务指南**

**申请材料目录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材料名称** | **材料形式** | **备注** |
| 申请人身份证 | 原件 | 1. 职工本人办理，委托配偶、父母、子女代为办理提取时需提供申请人身份证原件； 2. 职工委托单位专管员代为办理提取的、委托其他人提取的，申请人身份证原件可用复印件代替 |
| 商品房买卖合同  或房屋转让合同 | 系统自动获取，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| 2018年7月6日后，在杭州市区以外异地（户籍地及缴存地与购房地一致）购买商品房或经济适用住房的需提供（异地购房还需提供网签备案号码及查询密码） |
| 购房发票或收款收据或契税完税凭证 | 系统自动获取，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| 2018年7月6日后，在杭州市区以外异地（户籍地及缴存地与购房地一致）购买商品房或经济适用住房需提供。购买公有住房及回迁（扩面）需提供 |
| 本人银行卡 | 原件（非外资银行，一类借记卡） |  |
| **以下材料视不同办理情况提供** | | |
| 公有住房出售协议 | 系统自动获取，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| 购买公有住房的需提供 |
| 有效关系证明（如结婚证、同一住址的户口簿、出生证或独生子女证） | 系统自动获取，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| 购房人的配偶、父母、子女提取公积金或者职工委托配偶、父母、子女代为办理提取时提供 |
| 委托公证书 | 原件 | 职工委托除配偶、父母、子女和单位专管员以外的其他人提取时需提供 |
| 代办人身份证 | 原件 | 职工委托配偶、父母、子女代为办理提取的、委托其他人提取的需提供 |
| 单位专管员身份证 | 原件 | 单位专管员代办本单位职工提取业务时提供 |
| 浙江省省直单位住房公积金支取清册 | 纸质表格 | 单位专管员办理提取的需提供 |
| 回迁（扩面）协议 | 系统自动获取，如数据不全则需申请者提交 | 回迁（扩面）住房的需提供 |
| 购房所在地户籍证明（户口簿） | 原件 | 2018年7月6日后，在杭州市区以外异地（户籍地及缴存地与购房地一致）购买商品房、经济适用房、二手房（存量房）的需提供 |

**联系电话：12329-0**

**办公地址**:省直住房公积金中心：古墩路97号浙商财富中心2号楼三楼；

　　公积金归集办事大厅：凤起路619号（省人民大会堂南斜对面）；

　　公积金下沙服务网点：下沙经济开发区6号大街新加坡科技园中信银行内；

　　公积金钱江新城服务网点：江干区市民街196号圣奥商务大厦一楼农业银行内。